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06號

01  
02  
03 抗 告 人 太環營造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兼上列一人

06 法定代理人 林經民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5日  
15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26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抗告駁回。

18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19 理 由

20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21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  
22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  
23 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縱使發票人對  
24 於本票上簽章之真正有所爭執，法院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  
25 裁定，惟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  
26 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  
27 訟以資解決。其次，本票如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  
28 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29 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  
30 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  
31 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  
02 110年8月24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762萬2,4  
03 00元，到期日為113年3月27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  
04 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尚有157萬8,400元未獲付  
05 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其中157萬8,400  
06 元許可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認相對  
07 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而准其對抗告人為強  
08 制執行。

09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迄今不曾就系爭本票向抗告人提示請  
10 求付款，依法不得行使追索權，其逕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許  
11 可強制執行，於法不合。又抗告人林經民未曾與抗告人太環  
12 營造有限公司共同簽發系爭本票，相對人請求抗告人林經民  
13 就系爭本票負連帶責任，亦有未合。原裁定未察，遽依相對  
14 人之聲請，准其以系爭本票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顯有違  
15 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  
16 語。

17 四、經查，原裁定自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認系爭本  
18 票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而許可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  
19 制執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雖執前詞主張相對人不  
20 曾提示請求付款，尚不得行使追索權，且抗告人林經民並未  
21 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云云，惟系爭本票上已載明「免除作成拒  
22 絕證書」，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  
23 時，自無庸舉證證明其已為付款提示，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  
24 為提示，並未舉證證明之，所辯自無可採。至抗告人主張抗  
25 告人林經民未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云云，核屬對系爭本票之真  
26 正及實體上法律關係之存否有所爭執，尚非非訟程序所得審  
27 究，應由其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方屬適法。從  
28 而，本件抗告人執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1 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04 法官 施盈志  
05 法官 林婕妤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08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9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10 人。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黃雅慧